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邱靖淳

代 理 人 施旻孝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伊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原訴字第12號判決確定為由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本件聲請狀僅由代理人施旻孝律師蓋章聲請，卻未附具委任狀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、113年12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分別於113年11月21日、114年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委任狀，難謂本件經合法代理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